掉“坑”了，能帮我打官司吗？

针对老年人陷保健品等陷阱，检察官以案释法答疑

本报讯 （记者 孙云）在日常生活中，老人是容易掉坑的人群，一些不法分子将电信诈骗、推销天价保健品、借旅游名义卖房、以炒股顾问名义蛊惑投资者为庄家接盘等圈套瞄准了老年人，一旦受骗，维权难成为共同的问题。3月15日，本报A6版刊登《难退货 扎心！ 天价保健品反悔无门——上海市首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日前调解成功，老人获退款》一文，报道杨浦区检察院办理上海市首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在法院和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最终通过调解，让历时6年投诉无门的于阿婆拿回了绝大部分保健品货款。此案一经报道，获得不少老人和家属的关注。针对遇到类似陷阱并希望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老人，该案承办检察官王晓伟以案释法，详细解答了老人们的疑问。

■ **问：**我和本案中的于阿婆类似，也参加了保健品宣讲会（或低价游、免费理疗体验）等活动，其间，受到诱惑购买了天价保健品。现在我冷静下来，想要退货却被拒绝了，我能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吗？怎样才能获得支持起诉？

答：首先，申请支持起诉的当事人应为老年人、务工人员等确实需要给予法律支持与帮扶的弱势群体，且其提出的诉讼请求要基本合理。其次，当事人应在诉讼时效之内，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申请。

■ **问：**本案中的于阿婆购买保健品想退货，为什么能获得支持起诉？

答：于阿婆系一位家住郊区的独居老人，她的身体状况不太理想，与商家相比应诉能力也较弱，综合考虑这些因素，我们认为其作为弱势群体独自维权确有困难，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

■ **问：**如果情况与于阿婆有差异，无法获得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市民还有什么办法申诉拿回保健品货款呢？

答：公民的诉讼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如果无法获得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市民可以自行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也可以向消协寻求帮助。

■ **问：**还有哪些情况可以申请民事检察支持起诉？

答：除了于阿婆的这个情况，其他能够得到支持起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务工人员请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家庭成员因受家庭暴力等造成损害而请求赔偿的，老年人请求子女支付赡养费用等。

■ **问：**类似针对老人的消费陷阱还有很多，例如理财顾问推荐炒股实为让老人给庄家接盘、免费旅游实为推销外地滞销楼盘等，这些情况也能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吗？

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应当对自己的投资、理财行为自行承担风险，但如果有证据可以证明理财顾问或者旅游公司在销售中存在欺诈、隐瞒等行为的，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当然，当事人的诉求也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就像本案中的于阿婆可以要求保健品公司解除合同，但其也需承担部分的违约金。

一言不合狂追400米打人

两小哥寻衅滋事被起诉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开车会遇上“路怒症”，骑电瓶车也会遇上“路怒症”。日前，两名年轻人开着电瓶车与人发生矛盾，两人将对方打成轻伤。

2020年11月5日晚上11点左右，卢某某和汪某某骑着电瓶车沿东江湾路行驶。两人并列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一路说说笑笑，行驶十分缓慢。他们身后跟随着另一辆电瓶车被并行的两人限制了骑行速度，直至行驶至四一一医院门口，后车才从两人中间穿过，成功超车。此时，被超车的卢某某和汪某某却突然加速，追着超车的电瓶车转弯进入宝山路，并一路追赶400米左右，在宝山路同心路路口，将电瓶车骑手逼停，对对方拳脚相加。

据卢某某和汪某某到案后供述，被害人可能是嫌两人骑得慢还并行，在超车时回头喊了一声“傻x”。这两个字瞬间点燃了两人的怒火，加上事前喝了一点酒，酒精和怒气让两人对被害人紧追不舍。行凶过程中被过路行人拉开后，卢某某仍返回朝躺在地上的被害人踹了一脚。

被害人报警后，警察将卢某某和汪某某捉拿归案。经鉴定，被害人的伤势已构成轻伤。日前，虹口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卢某某和汪某某提起公诉。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征收补偿利益谁来维护？

房产动迁

黄女士的哥哥黄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他身患精神残疾，眼看着房屋征收补偿款将要被弟弟黄某一家侵占，黄女士代理黄先生通过诉讼维权，最终保住了哥哥的征收补偿利益。

黄女士和黄先生、黄某为同胞三兄妹。哥哥黄先生年近七十，因患有精神疾病始终未婚未育。黄氏三兄妹的父母在上海某区拥有一套老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老父亲，三兄妹皆在系争房屋出生。黄女士和弟弟黄某各自结婚后户口先后从系争房屋迁出。黄某婚后于1987年在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房，是一套二居室的公房，房屋原始受配人为黄某和妻子马某、儿子小黄。1989年，老母亲因病去世。1996年4月，老父亲在黄某的授意下书写了一份遗嘱，大概内容为：我百年之后，大儿子黄先生由黄某负责照顾，我承租的这套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小儿子黄某所有。1996年5月，黄某、马某和小黄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2001年5月，老父亲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黄先生一人居住。黄某照顾黄先生没多久便失去了耐心，后来干脆对黄先生不管不问了。黄女士和丈夫宫先生在和黄某多次交涉无果后，只好把照顾哥哥的事情揽了下来。黄女士夫妻为了照顾哥哥黄先生既出力又出钱，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十几年。

2000年3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8日，黄某作为征收部门指定的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黄某代表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730余万元。黄女士找到黄某谈征收补偿问题和哥哥的照顾问题时，黄某竟然说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系争房屋，且老父亲留有遗嘱在，因此征收补偿款都应该是自己的，征收补偿款自己要用来给儿子小黄买房，只愿意拿出来50万元给黄女士作为今后照顾哥哥的费用。

黄女士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黄先生一人所有。

首先，老父亲的遗嘱是无效的。系争房屋是公房，虽然老父亲是承租人，但是系争房屋不是他本人的个人财产，其本人的遗嘱对系争房屋无权处分。其次，黄某、马某和小黄应该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黄某一家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但因为三人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在本次公房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况且三人自户口重新迁入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在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根本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鉴于黄某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册且黄某是指定签约代表、黄某一家和黄先生存在利益冲突的实际情况，结合黄某对待黄先生的一贯做法和态度，黄先生的利益只能依靠妹妹黄女士来维护。

后黄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为哥哥维权。我们首先启动申请法院宣告黄先生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程序，同时要求法院指定黄女士为黄先生的监护人。然后黄女士作为黄先生的监护人代理哥哥提起共有分割诉讼，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黄某一家三人因在上海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法院判决所有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黄先生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这样支付抚养费合理吗？

婚姻家事

王女士在家中收到法院寄给丈夫老张的一张传票，才得知冯某等已经向法院起诉老张，要求老张履行《子女抚养协议》，向非婚生女儿支付抚养费每月5000元，直至其18周岁为止。王女士粗略估算，如果按照冯某及其女儿的诉求，将来自己和老张要支付出去近百万元，这对他们这个一般收入家庭来讲是沉重的负担。王女士听说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由任何一方自行处置，老张之前和情人冯某签订的《子女抚养协议》擅自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认为这个协议应该属于无效。王女士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咨询，希望从我这里得到答案确认。

王女士和老张自由恋爱后结婚生子。夫妻共同生活近二十年，一直和谐温馨。前几年老张在工作中偶然认识了女子冯某，二人逐渐发展成情人关系，冯某和老张竟然还生了一个女儿。纸终究包不住火，当真相实在无法隐瞒后，老张只好向妻子王女士坦白。王女士虽然吃惊和愤怒，但冷静之后，考虑到婚姻经营的不易，最终还是原谅了老张。在老张再三保证不再和冯某有染后，王女士让老张自己处理好遗留问题。后来只是听老张说事情已经处理好了，没想到如今却被对方告上门来了。原来，老张当时和冯某签订了一份《子女抚养协议》，约定老张每月给非婚生女儿支付2000元抚养费，孩子上幼儿园后，可以增加抚养费至每月5000元。老张的工资收入不高，拿出2000元的抚养费基本上还可以承受，但每月5000元抚养费让他无力承担，以至于被冯某和其女儿告到了法院。

我告诉王女士，老张签订的抚养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胁迫或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形，很可能会被法院认定为合法有效。老张和冯某的孩子属于非婚生子女，法律上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老张应当肩负起作为父亲的责任，依法支付原告必要的生活和教育费用。另外，从目前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向其非婚生子女支付抚养费而形成的债务并非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或因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而产生，而是基于承担法定义务而产生，因此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其向非婚生子女支付合理的抚养费并不能视为对另一方共同财产权利的侵害，除非一方支付的抚养费明显超过其负担能力或者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具体到本案，原告按照抚养协议的约定，所主张的抚养费金额尚属合理范围，并不构成对王女士夫妻共同财产权利的侵害。

因此，王女士如果以老张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来反对抚养协议无效，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会得到法院的采纳。本案后续审理中，王女士明智之举就是尽量配合老张积极应诉，从而来实现案件最终有一个兼顾各方的公平结果。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